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4
25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智利、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绍尔群岛*、墨西哥、
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
鲁*、菲律宾、南非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1997/... ..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就侵害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通过的所有决议以及《消除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3 日关于移徙女工等的第 1996/12 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肯定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尤其是涉及移徙女工的会议成果，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有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原籍国有义务为其国民提供就业和安全创造条件，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欣慰地注意到某些接受国已采取一些措施，减轻居留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移徙女工的困苦，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心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2. 鼓励会员国颁布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刑事、民事、劳工和行政等方面的处罚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遭到任何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受到伤害的行为，无论是在家里、工作场所、社区中、还是在社会上；
3.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或执行及定期审查和分析立法情况，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效力，同时强调防止暴力和起诉暴力行为者，并采取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而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给受害者赔偿和补偿及使她们康复，以及改造暴力行为者；
4. 请有关国家，尤其是原籍国和接受国考虑对故意怂恿工人秘密入境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间人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
5. 重申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有必要为查明以下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获得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些问题，视需要设立语言和文化方面可以沟通的服务和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以及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的和睦与容忍；
6. 鼓励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1926年《禁奴公约》；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机构和规划署，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

8. 对菲律宾政府于1996年5月27日至31日在马尼拉主办关于侵害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联合国专家组会议表示赞赏；

9.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各区域办事处研究如何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正视与移徙女工有关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收到的资料；

11. 决定继续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